

2024年6月19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本公司的」）對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成份。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4年7月19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變更概要

本表概述了本基金及子基金將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地區焦點拓展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其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70%（目前最高為3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不斷增加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及「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

相關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除股票互聯互通外，相關子基金將透過QFI制度，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¹－加強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披露

相關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披露各相關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¹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可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 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使其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簡化關於持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財務報告的通知安排。基金說明書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對基金經理地址及簡介進行的行政更新以及對風險及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上述變更將在本公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尚閣下對本通告中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地區焦點拓展

目前，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且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股票證券。自生效日期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以反映地區焦點將從「亞洲（日本除外）」擴大到「亞太區（日本除外）」。因此，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認為，將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亞太區（日本除外）內一些最大市場（例如澳洲和新西蘭），讓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市場，實現投資多元化，帶來更好的業績。

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 – 更新對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制

目前，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隨著中國A股在國際指數提供商制定的基準指數中的權重不斷增加，為使投資組合管理具有靈活性並捕捉中國內地的投資機會，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使子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如基金說明書當前所載，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不斷增加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及「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此外，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基金說明書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以納入「有關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特定風險」。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統稱為「相關股票子基金」） –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

為擴大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範圍和方式，在相關股票子基金方面，除利用股票互聯互通外，基金經理還計劃利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自生效日期起，相關股票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規定相關股票子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B股。

為免生疑問，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和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在中國A股和B股上的投資限額將保持不變，即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0%，而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在中國A股和B股的投資限額將按上文第2部分所述予以更新。

因此，由於相關股票子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投資，其可能面臨「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基金說明書的風險披露將予以加強，以納入「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及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²（統稱為「相關子基金」）－加強對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披露各相關股票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這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符合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其他工具。

發生觸發事件時，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股票。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為免生疑問，更新僅用於增強披露，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當前慣例並無任何實質性變更。

5.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目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期權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為使基金經理可靈活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目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使其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資產淨值的50%。

6. 其他雜項或管理更新

除上述第1至5部分所載的變更外，基金說明書及／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簡化關於持續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通知安排。我們會於我們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³ 刊發公告及／或公布重要資訊，或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以其他適當方式發布一次。

此外，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在發布經審計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半年度中期報告時，不會向單位持有人發送單獨通知，但我們將繼續以基金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方式和時間表向投資者提供該等財務報告。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基金經理地址及簡介進行行政更新；
- (ii)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部分的風險披露的一般更新及加強；
- (iii)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部分下「香港」分節的香港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
- (iv) 對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部分下「中國」分節的中國稅務披露的一般更新；
- (v) 其他編輯修訂及行政更新。

² Principal Asian Bond Fund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也不能供其投資。該子基金僅可供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進行投資。

³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7. 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上述披露，(i)相關子基金的其他特徵以及其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準不會增加；(iii)子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基於上述情況，基金經理認為對相關子基金的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由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8. 單位持有人需採取的行動

單位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實現變更。

但是，在上述第1至5部分中所規定的變更方面，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願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可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前(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贖回」部分的規定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子基金之間的轉換」部分的規定，將其於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合資格子基金的投資。任何贖回或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贖回費或轉換費。

9.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予以修訂，以反映變更及／或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或變更。第一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本通告所載之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第一號附件）及經修訂的產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⁴查閱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索取副本。

閣下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到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經修訂）副本。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倘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⁴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